

新北市政府受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三十三及三十四條 申請變更編定丁種建築用地審查彙整表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廠名		廠址					
土地標示	項目 廠地別	原 廠 地		增 加 廠 地			
	座 落						
	面 積						
	編定分區 及用地別						
	規劃綠地			每年產值 每公頃/元			
下列事項符合者記「是」，不合者者記「否」，無須審查者記「/」。							
審查機關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經濟發展局	書件資料暨程序審查項目	1. 附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5 份。					
		2. 附有原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依本規則第 32、34 條規定申請者）或地政單位核發為原編定公告丁種建築用地之證明文件（依本規則第 33 條規定申請者）9 份。					
		3. 附有原設廠用地或申請包圍及夾雜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清冊及地籍圖謄本（依本規則第 32、33 條規定申請者）或原設用地（屬取土部分以外）之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清冊及地籍圖謄本（依本規則第 34 條規定申請者）9 份。					
		4. 附有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所有權人出具變更編定同意書，其屬公有土地者，應檢具土地所在地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查紀錄 9 份。					
		5. 附有興辦事業計畫書件 9 份且資料齊全。					
		6. 附有交通運輸計畫書圖 9 份（含交通動線、周邊道路、幾何條件、停車空間、交通衝擊分析）。					
		7. 附有變更前後廠地及鄰近地區位置圖 9 份（比例尺不小於五分之一）。					
		8. 附有變更前後建築配置平面圖 9 份（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9. 是否附有並已完成各該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查詢總表及有關機關文件 9 份。					
		10. 其他。					
	實質計畫審查	1. 是否位於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之土地。（依本規則第 32 條規定申請者）。					
		2. 申請包圍之土地是否為其周邊全部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者。					
		3. 申請夾雜之土地是否為凹入丁種建築用地且其缺口寬度未超過三十公尺者，或對邊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夾狹長且平均寬度未超過十五公尺之全部土地者。					
		4. 興辦事業計畫內之產業類別，是否屬經濟部頒之「興辦工業人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之低污染事業認定方式」之低污染事業。（依本規則第 33 條規定申請者）。					
		5. 興辦事業計畫是否認定屬「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即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之土地，其興辦之事業未來每年產值每公頃在二億元以上，按面積比例計算）（依本規則第 33 條規定申請者）。					
		6. 申請「窯業用地（屬取土部分以外）」變更「丁種建築用地」之土地，其面積為原核准工廠登記範圍內。（依本規則第 34 條規定申請者）。					
		7. 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有為變更前之窯業用地或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之土地，面積合計小於一公頃，且不過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總面積十分之一者。（依本規則第 34、58 條規定申請者）。					
		8. 其他。					
城鄉局	1. 申請工業之興辦事業計畫擬變更編定之土地，其區位是否適宜性，並附有檢視表。						
	2. 其他						
環保局	1. 是否屬環保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種類、規模、範圍。（是否須提送固定污染設置許可、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 是否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3. 其他						

交通 局	1.是否附有廠區出入口之管制計畫及相關交通安全措施。					
	2.有無交通影響分析(含基地位置圖、周邊道路幾何條件、道路服務水準、停車空間)。					
	3.是否附有營運前後之營運車種、車次、交通動線圖(是否位於大貨車禁行路線)。					
	4.毗連擴廠用地後衡酌是否對該區域交通環境之衝擊。					
	5.其他					
地政 局	1.變更編定申請書填寫是否完整、正確及其附件資料是否齊備。					
	2.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					
	3.其他					
水利 局	1.廢污水排放是否與農業灌溉排水系統做分流規劃。					
	2.是否妨礙鄰近農田灌溉事業灌溉排水系統。					
	3.是否位於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4.其他					
農業 局	農 牧	1.案內土地是否為農業用地。				
		2.現況是否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				
		3.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管制規定。				
	水 保	是否位於山坡地				
其他						
養護 工程 處	1.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或與原設廠用地相連接而臨接道路。					
	其他					
工務 局	1.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2.申請用地是否位於軍事禁、限建管制範圍。					
	3.是否檢附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之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49條之1第2項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規定簽證負責之文件(非屬山坡地者免附及)及涉開挖整地之建築行為(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規定位於3級坡以下範圍)。					
	4.申請用地於山坡地,興辦事業計畫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不得大於二十五公尺方格之等高線)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為不可開發區,並維持原使用地編定類別或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未逾百分之四十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但不得配置建築物。					
	5.另如涉建築所需之開挖整地之行為,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2項規定平均坡度於3級坡以上範圍。					
	6.其他					
綜合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定計畫,函知興辦工業人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說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依分層負責區分表之規定授權第二層決行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 局 長	局 長